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磁涧镇申洼村产业道路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磁涧镇申洼村产业道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规模：本项目主要设计施工内容为：原破损混凝土路面破除，旧路软基换填处理，浆砌片石挡土墙，路基碾压，混凝土路面浇筑，拉毛、灌缝、贴防裂贴，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圆管涵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元整（¥109170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之后，根据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磁涧镇申洼村产业道路项目工程进度，预付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确定，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完成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利鹏。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永杰 。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王飞飞

（签章）

2026年7月17日

承包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7月17日